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常州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门急诊病房综合楼一楼局部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门急诊病房综合楼一楼局部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含编制说明）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含编制说明）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义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谭弘, 徐英, 王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造 价(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常州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门急诊病房综合楼一楼局部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最终总体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起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质量保修期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非紧急抢修事项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预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如有）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上述未明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徐臻 王萍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